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目前所監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因策進會係本年首次成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規定應自本年度起訂定年度目標，並於明年度起納入陸委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因此，本年度僅就海基會部分提報相關行政監督情形。

有關海基會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說明如次：

- 一、海基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計新臺幣（以下同）22 億 3,320 萬 1,026 元，其中含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5 億 9,967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 二、海基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協商、交流、服務業務，各項業務均秉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及陸委會之授權辦理，並接受國會之監督。
- 三、累計接受政府捐助比率 74.66%，103 年度帳載政府捐補助收入 1 億 8,322 萬 8,539 元。
- 四、103 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原為 2,008 萬 6,369 元，另帳列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300 萬元，故本年度收支絀數為 1,708 萬 6,369 元。另年度尚有受贈實物 1 筆價值 291 萬元。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陸委會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陸委會核定。
- 二、海基會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103 年海基會業修訂員工婚喪分婉暨傷病災害補助規定、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暨施行細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等，該會並依陸委會上開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陸委會核定。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海基會並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陸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陸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主任秘書		
	專任顧問		
	處長(含參事兼)		
	主任		
	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管理規定中		

海基會業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就該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103年12月2日依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將該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結果，提第9屆第1次董事會報告通過。前揭檢討報告經陸委會審核後，於104年4月17日備查在案，並納入本行政監督報告（如附件）。

有關海基會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陸委會已於網站上公告此等資訊，如有變動將予以更新。上揭網站公告資訊並提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參考。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陸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海基會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陸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家，符合規定者計1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林董事長中森		
	高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孔廉		(業於103年2月6日退休)
	游副秘書長瑞德		
	萬主任秘書英豪		(業於103年8月19日退休)
	劉主任益誠		
	黃科長佳雄		
	王專員景功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海基會並不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陸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海基會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秘書長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等）之薪資管理，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爰無待改進事項。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陸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海基會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對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薪資管理，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爰無待改進事項。	

第四節 小結

- 一、陸委會對海基會所屬從業人員及轉任人員之薪資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人事管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 二、海基會 103 年度董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達 74%、監事出席率為 83%，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財團法人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海基會董監事出席率尚符合相關監督規範，陸委會也將持續督促海基會，鼓勵董監事踴躍出席董監事會議，更進一步提高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陸委會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入上開監督要點，俾利依法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陸委會均督促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

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預、決算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海基會 103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8662 號函公布，海基會業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該會年度各項業務。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102 及 103 年度未辦理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 1 家。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 家 (占 100%)。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 1. 2.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	是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表7所列財務管理年度目標，海基會達成情形均屬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第四節 小結

- 一、陸委會均督促海基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整體成效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 二、陸委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並將財務管理列入實地查核重點項目

之一，並建議受監督財團法人依實地查核結果，進行改善。(陸委會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海基會之實地查核，102 及 103 年度則未辦理實地查核)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陸委會為辦理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每年會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須將前一年度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報陸委會，陸委會於收到財團法人所提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即成立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審查小組，由各處室指派適當人選，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陸委會就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結果並列為董監事派任、人事調整及陸委會補(捐)助之參考。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本次海基會所提交效益評估報告，業經陸委會各處室完成審查與評估，陸委會提出績效評估意見如附件。另陸委會至少每三年將辦理一次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並將海基會各項業務績效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 個，綜合評估結果：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1 個(占 10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辦理兩岸兩會會(含預備性磋商、工作性商談)	●	良好 (92.73%)	一、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1.協商方面：於兩會第十次會談完成協商並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另召開第六次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會議，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 2.交流方面：海基會籌組 9 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辦理協議
	2.辦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	●		
	3.辦理兩岸主管機關業務溝通	★		
	4.本會組團赴大陸交流訪問	★		
	5.辦理協議簽署後之後續業務交流	★		

活動		
6.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	<p>簽署後之後續業務交流活動9次，均達成原定目標；籌組文教參訪團赴陸參訪，以及辦理陸生、臺生之聯繫與服務，有助於建立雙方交流聯繫管道及掌握陸生與臺生就學與生活之需求，業務目標達成度皆在九成以上。</p> <p>3.服務方面：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協處經貿糾紛案件、提供兩岸經貿網服務等項，達成率均超過 90% 以上；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等活動，對於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確有成效。</p> <p>4.策進作為：兩岸局勢係動態發展，談判進程無法由單方面決定，因此協商形式及次數，較難事前掌握。促請海基會審慎訂定合宜、妥適之績效指標，如有未達成之情形，應加強說明原因及改進作法。</p> <p>5.會務宣導方面：有關辦理國會、媒體服務及接待國內外訪賓方面，其年度目標達成率均為 90% 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p> <p>二、待改進缺失詳後附表 11。</p>
7.辦理臺生及陸生連繫與服務	★	
8.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	
9.辦理臺商球類聯誼活動	●	
10.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	
11.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	
12.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	★	
13.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	★	
14.協處經貿糾紛案件	★	
15.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	★	
16.律師志工法律諮詢服務	★	
17.司法及行政協助	★	
18.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	
19.協處兩岸人民往來案件	★	
20.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案件	▲	
21.緊急服務專線	★	
22.臺商服務中心	★	
23.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	
24.法律服務專線	★	
25.櫃檯諮詢	▲	
26.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年報	★	
27.發行「交流」雙月刊	★	
28.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29.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	

30.編印「大陸旅行 實用手冊」	★		
31.推廣海基會 FaceBook (每日貼文瀏覽總 數)	★		
32.提供海基會全球 資訊網服務	★		
33.提供兩岸經貿網 服務	★		
34.製作修訂海基會簡 介(含多媒體或紙 本)	★		
35.辦理國會服務	★		
36.辦理媒體服務	★		
37.接待國內外訪賓	★		
38.辦理專案調查研 究	●		
39.委託學者撰寫 分析報告	★		
40.召開顧問會議	★		
41.辦理或參與人員 一般或教育訓練	★		
42.年度預算執行率	★		
43.落實採購稽核作 業，提高經費執 行效益	★		
44.每三個月召開定 期聯席會議一 次，制定業務方 針，核定業務計 劃及預、決算之 審議等事項	★		
45.海基會大樓冷 氣、照明採獨立 分區管制、搭配 風扇、實施電梯 交替使用等相 關節能措施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

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海峽交流 基金會	規劃辦理兩岸兩會會談（含預備性磋商、工作性商談）目標值以 3 次為原則，實際執行 2 次（達成率 67%）；辦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目標值以 2 次為原則，實際執行 1 次（達成率 50%）。	兩岸局勢係動態發展，談判進程無法由單方面決定，因此協商形式及次數，較難事前掌握，未來陸委會將促請海基會審慎訂定合宜、妥適之績效指標，如有未達成之情形，應加強說明原因及改進作法。
	規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目標值 780 人次，實際執行 471 人次（達成率 60%）。	海基會表示，本案進行二次採購招標，作業時程較長，致開放報名時間較晚，學員多已另作安排，故參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未來陸委會將督促海基會儘速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規劃辦理臺商球類聯誼活動目標值 1 場，實際執行 0 場（達成率 0%）；辦理專案調查研究目標值 3 案，實際執行 2 案（達成率 67%）。	海基會表示，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導致無法依原計畫舉辦，故執行率未達目標值，未來陸委會將督促海基會在訂定年度目標時，宜作更審慎評估。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陸委會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將對海基會效益評估結果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及陸委會補（捐）助之參考。

二、未來精進作為

陸委會將持續藉由對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瞭解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業務績效等執行情形，並就執行情形績效不佳之事項，提供改進建議，督促其加以改善。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 一、海基會係陸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3、第 4 條之 4，訂有海基會應受陸委會指揮監督、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之規範，亦訂有上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於離職後亦同之規範。
- 二、另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訂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1 年 4 月 20 日以陸法字第 1010400312-1 號令修正，第 10 及 16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陸委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陸委會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 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 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捐助暨組織 章程第8條第1項規 定：「董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 第14條規定：「監 事之任期、缺任、給 與及次屆監事之產 生等，均準用本章 程有關董事之規 定」。	<p>1.前開章程規定是 否符合「注意事 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 無督促財團法 人修正捐助章 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 促函文號及 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 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 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最近 一次改選時間 及主管機關備 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 原因）</p>	海基會於103年 10月31日召開第 八屆董監事第十 三次聯席會議通 過推選第九屆董 監事人選，並經 主管機關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103 年12月1日陸法 字第1030401043 號函復備查。

三、退場機制

陸委會依前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103年度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經核海基會執行兩岸協商、交流、服務案件，整體執行情形良好，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等情形，且海基會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重要一環，在兩岸事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具相當存在價值，無需辦理退場。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陸委會統籌各機關委託海基會處理大陸事務委託契約及委託事項，自 80 年 4 月 9 日簽訂生效，前於 102 年業完成通盤檢討，並自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雙方重新完成簽約生效，該次委託契約及事項之檢討重點，包括委託契約增訂「個案委託」條文、委託事項共增訂 4 大類 23 項新生委託事項，並在委託事項增列「兩岸協議執行之協處事項」之通案表述方式，該次委託契約及事項之通盤檢討，有助調和過去委託事項與現今機關在兩岸事務運作。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陸委會及海基會均依行政院所訂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及陸委會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尚無待改進事項。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 (一)海基會係陸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3、第 4 條之 4 中亦訂有對海基會之相關監督規範。另依陸委會所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亦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
- (二)另海基會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董監事改選等作業，皆依行政院及陸委會相關規範進行，陸委會並將持續要求海基會仍應依相關規範賡續處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陸委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檢討作業，進行陸委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檢討與修訂，並加強對受監督財團法人之監督，相關財團法人監管規定如有涉海基會須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陸委會亦將督促其配合修訂。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海基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四大構面，皆依行政院函頒之各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通案性行政規則、陸委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成效良好，且依據陸委會對海基會進行績效評估結果，103 年度海基會辦理各項政府委託業務，績效良好，並符政策目標（詳後附件）。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未來陸委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對受監督財團法人辦理績效評估，瞭解受監督財團法人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不同層面之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評估所發現相關問題與缺失，海基會均確實提出可行之改善作法及建議，進行改善。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

附件二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績效評估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 職) 軍 公 教 人 員 及 政 務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80年2月8日)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	17	53	103.12.02-106.12.01	連選得連任	3	6	100.12.02-103.12.01	連選得連任	670,00	2,143,000	77.61%	74.66%	183,228	0	252,171	-17,086	100	5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	董事出 席率 (%)	監 察 人 出 席 率 (%)	創立基金 餘額占創 立基金目 標金額之 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查核 辦理次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	1.9%	無	74%	83%	100%	73%	27%	良好	連選得 連任	連選得 連任	無	詳表 11：財團法人 績效待改進項目及 策進作為一覽表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